

2019 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燃气、供水、排水除外，下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职责。

3. 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和改造工作，编制维护、改造经费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对各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

5. 负责监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等安全监管工作。

6.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7.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8.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商贩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9.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镇区数字城管系统建设、

运行工作。

10. 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将中心城区泥头车遗撒执法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将中心城区以外的市政管理方面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户外广告、环卫审批权，园林绿化管理方面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

13. 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后，其行业监管责任主体不变，继续履行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职责。行政检查时，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将所涉及的现场检查记录、照片、录像或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认定清楚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时，涉及相关需要进行定性或技术支撑的，可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协助，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

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68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3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28.86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24.9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507.02
七、其他收入	7	1057.6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105.7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93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450.5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56714.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0770.75	本年支出合计	49	60770.7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60770.75	总计	52	6077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70.75	59713.07	0.00	0.00	0.00	0.00	105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5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5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5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70.75	59713.07	0.00	0.00	0.00	0.00	1057.6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 出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936.67	293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936.67	293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638.14	26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4	2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95.79	95.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70.75	59713.07	0.00	0.00	0.00	0.00	105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450.57
21103	污染防治	4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450.5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45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14.71	56107.60	0.00	0.00	0.00	0.00	607.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35.42	443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83.31	348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52.11	95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7.10	2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7.10	2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593.38	29593.3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70.75	59713.07	0.00	0.00	0.00	0.00	1057.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9593.38	2959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56.21	20749.11	0.00	0.00	0.00	0.00	607.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56.21	20749.11	0.00	0.00	0.00	0.00	607.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028.86	102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28.86	102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4	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4	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70.75	6386.05	54384.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5	0.00	31.0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5	0.00	31.0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5	0.00	31.0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96	0.00	24.9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96	0.00	24.9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96	0.00	24.9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0.00	507.02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0.00	507.02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0.00	507.0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70.75	6386.05	54384.7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77	0.00	105.7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5.77	0.00	105.7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77	0.00	105.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67	293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6.67	293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8.14	263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4	20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9	95.7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57	0.00	450.5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57	0.00	450.5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70.75	6386.05	54384.7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50.57	0.00	450.5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14.71	3449.38	53265.3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35.42	3449.38	986.0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83.31	3449.38	33.93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52.11	0.00	952.1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7.10	0.00	257.1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7.10	0.00	257.1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593.38	0.00	29593.3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593.38	0.00	29593.3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56.21	0.00	21356.2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56.21	0.00	21356.2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70.75	6386.05	54384.7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8.86	0.00	1028.8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28.86	0.00	1028.8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4	0.00	43.74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4	0.00	43.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68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1.05	31.0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28.86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24.96	24.9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507.02	507.02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105.77	105.7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36.67	2936.6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6107.60	55078.74	1028.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9713.07	本年支出合计	50	59713.07	58684.21	1028.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9713.07	总计	54	59713.07	58684.21	102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684.21	6386.05	5229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5	0.00	31.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5	0.00	31.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5	0.00	31.05
205	教育支出	24.96	0.00	24.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96	0.00	24.96
2050803	培训支出	24.96	0.00	24.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0.00	507.0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0.00	507.0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02	0.00	507.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77	0.00	105.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5.77	0.00	105.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684.21	6386.05	52298.1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77	0.00	10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67	2936.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6.67	2936.6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8.14	2638.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4	202.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9	95.7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78.74	3449.38	51629.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35.42	3449.38	986.04
2120101	行政运行	3483.31	3449.38	33.93
2120104	城管执法	952.11	0.00	952.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7.10	0.00	257.1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7.10	0.00	257.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684.21	6386.05	52298.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593.38	0.00	29593.3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593.38	0.00	29593.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749.11	0.00	20749.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749.11	0.00	20749.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4	0.00	43.7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4	0.00	4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54
30101	基本工资	351.53	30201	办公费	35.98
30102	津贴补贴	1782.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25.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07	30204	手续费	0.88
30107	绩效工资	170.46	30205	水费	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74	30206	电费	33.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79	30207	邮电费	11.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5	30211	差旅费	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11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3.80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43.9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949.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6
30309	奖励金	42.87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41.32		公用经费合计	34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77	0.00	75.17	33.00	42.17	3.60	55.77	0.00	54.10	31.05	23.05	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28.86	1028.86	0.00	1028.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28.86	1028.86	0.00	1028.8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1028.86	1028.86	0.00	1028.8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28.86	1028.86	0.00	1028.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60770.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77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68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342.45 万元，增长 2406.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后，我局新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三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职能增加，新增城市维护费、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营运费补贴、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专项奖励资金等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8.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后，市住建局职能划转，部分基建项目划转至我局，如“振兴路垃圾转运站”、“中山公园改造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片区改造工程”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057.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7.68 万

元，增长 100.0%，主要变动情况：按机构改革经费和资产划转文件精神，市住建局将“ZX144637-042001-16-垃圾处理环境补偿金”划转我局。该项目为进入基地处置生活垃圾的镇区应缴纳的环境补偿金，属于“代管资金”，每年度根据受偿镇区内处置设施年度实际处置的生活垃圾量核算环境补偿金，并向受偿镇区拨付。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60770.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77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8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1.91 万元，增长 358.1%，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后，我局新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三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大幅增加，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相应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543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37.08 万元，增长 5639.1%，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后，我局职能增加，新增城市维护费、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营运费补贴、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专项奖励资金等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71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68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342.45 万元，增长 2406.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后,我局新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三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职能增加，新增城市维护费、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营运费补贴、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专项奖励资金等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8.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后，市住建局职能划转，部分基建项目划转至我局，如“振兴路垃圾转运站”、“中山公园改造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片区改造工程”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71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684.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6445.8 万元，增长 2521.7%；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后,我局新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三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职能增加，新增城市维护费、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营运费补贴、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专项奖励资金等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8.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后，市住建局职能划转，部分基建项目划转至我局，如“振兴路垃圾转运站”、“中山公园改造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片区改造工程”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77 万元，完成预算 78.77 万元的 7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 75.17 万元的 7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46.3%。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1 万元，占 97.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占 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1.05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3.05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其中原直属分局划转 4 辆、市住建局划转 4 辆）、摩托车 37 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城管同行单位。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12 人，主要包括阳江城管支队、肇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茂名高新开发昌东城建设指挥部、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连南城管执法局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7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60.77 万元，降低 51.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9 年决算和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按 2019 年决算数据统计口径统计，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预算数增加 188.91 万元，增长 121.23%，主要原因为一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及职能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如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相应增加；二是办公楼搬迁，我局物业管理范围增大及日常维护

支出增多，维修（护）费、水电费等相应增加；三是改革后新拨入 8 辆汽车，6 辆摩托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6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4.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75.12 万元。其中：大型企业合同金额 1497.57 万元，中型企业合同金额 28.84 万元，小微型企业合同金额 12640.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原直属分局划转 4 辆、市住建局划转 4 辆）、摩托车 3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摩托车 3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092.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其中，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对“城市管理经费”、“宣传印刷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奖励金”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委托“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对“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待出具最终结果后及时公开。

本单位 2019 年度暂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城市管理经费”“物业管理费”“宣传印刷费”“城管执法机动队经费”等 24 个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总体平均得分为 97.02 分，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城市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7 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8 万元，执行数为 18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4%。主要产出指标：1) “牛皮癣”清理队伍每日晚上 10 点至翌日早上 7 点 30 分之前完成中心城区 117 条街道、173 公里道路和区域内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全年清理牛皮癣 147481 张，清理横幅张 18297 张，完成清理任务 100%；2) 每月制定测评方案，对 24 个镇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大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测评，年度共完成测评报告 12 份；3) 市区“城市牛皮癣”：按照承包合同以及《中心城区“城市牛皮癣”验收标准》执行对承包方进行月度考评和扣分扣款，2019 年月度考核分值均高于预期值，年度平均分 9831.5 分，“牛皮癣”考评通过率 98.32%；4) 全年暗访测评 24 个镇区累计测评点位 2304 个，借助第三方测评公司数智文明系统，

对每月测评点位及情况进行审核与量化，形成测评数据，上报文明办系统，按时出具测评报告 12 份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各镇区市容环境指数进行评比。每季度开展一次人员培训和项目总结。每季度测评验收合格率达 100%；5) “牛皮癣”清理采用夜间作业：晚上 10 点至翌日早上 7 点 30 分之前将所有道路和区域内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毕。日间巡查：机动巡查监督，将发现的“牛皮癣”上报并安排就近的保洁员进行清理，收到督办指令 2 小时内完成清理。根据每月上报清理图片和监测评分数据，“牛皮癣”清理承包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和程序做好“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和上报工作；6) 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测评报告报送，报告按时报送率达 100%。主要效益指标：1) 市容环境卫生保持在较高水平；2) 通过不断改进问题，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容环境卫生长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营造一个更文明、更宜居、更和谐的城市居住环境；3) 中山市自被评为首批全国文明城市以来，连续 5 年蝉联“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局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集中治理中心城区“城市牛皮癣”和对各镇区市容环境卫生指数进行测评，取得显著的成效，市容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我局将继续延续“城市牛皮癣”和各镇区市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外包项目，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城市综合治理能力。

“宣传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实

际支出金额 8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主要产出指标：1) 印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告单张 3 万份、“蓝箭 II”专项行动宣传单张 2.5 万份，共计 5.5 万份（册）；2) 投放 138 辆公交车车尾 LED 显示屏公益广告 2 个月，每辆每 2 分钟循环播放一次，每次 12 秒。总计播放公益广告 447 万多屏（次）；3) 城区、沙溪、民众三处公益 LED 屏公益广告播放 3 个月，日投放次数不少于 80 次，每次 12 秒。总计播放公益广告 2.16 万多屏（次）；4) 开展“城管知识进校园活动”49 次；5) 制作标语、宣传栏 10 处。；6) 各项目均按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实施过程安排专人监督指导，并按合同约定事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和总结。验收合格率 100%；7) 微信公众“中山城管便民通”2019 年共推送 48 次，总计信息 161 条，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主要效益指标：1) 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日和 12.4 宪法宣传日法治宣传活动，共 2 次，通过面对面宣传，增强市民法治意识；2) 微信公众号“中山城管便民通”粉丝增长率 11.42%；3) 在中山日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和其手机端、微信公众号发表重点工作报道不少于 29 篇（次），中山电视台制作专题节目 8 期，中山电台制作专题节目 4 期，总计 42 篇（次）切实增强了城管执法系统的传播力量。满意度指标：1) 2019 年 27 个参评政府部门公众评价共性指标中，我局得分 91.73 分，排名第一。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于政府部门公众评价共性指标平均水平；2) 对本城管系统进行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64 份，其中有效问卷

为 140 份，有效率 85.37%。改进措施：1) 进一步发挥好新媒体的作用；2) 开展“城管体验（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拓宽公众监督渠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增强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3) 继续开展城管知识进校园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法，带动全社会支持和理解城市管理工作；4) 继续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户外电子屏、印刷宣传单张、组织或者参与普法活动、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不断加大城市管理法律知识的宣传，加深群众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0 万，实际支出金额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38%。主要产出指标：1) 根据考察测评结果，全市 24 个镇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单位共有 1663 个。考核镇区垃圾分类实施覆盖率达 100%；2) 根据测评考核结果，符合 2018 年奖励达标的镇区共有 19 个，达标率达 79.17%；3) 第三方考评机构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按时完成 24 个镇区考评工作并上报综合考核结果，并于 2019 年 11 月形成《中山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评分奖励表》，并按考核办法规定发放到各达标镇区；主要效益指标：1) 其他垃圾由当地物业、社区、村委将分类收集容器放至指定集中点，由辖区环卫部门负责收运；可回收物，可由当地物业、社区、村委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或个人，也可实行市场化运作，委托专门单位负责统一收运处置；有害垃圾，由辖区环卫部门负责收

运至指定储存场所，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2) 各镇区落实专项经费，配套相应垃圾分类设施，至少建设一个有害垃圾储存仓库、一个可回收物暂存仓库和一个特殊行业废弃物仓库，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基本建立起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全面展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截止 2018 年底，各镇区在实施单位陆续配套垃圾分类设施和分类车辆，分别建设至少一座可回收物储存仓库和有害垃圾储存仓库，逐步完善镇区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体系；3) 2018 年为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的第一年，通过设立生活垃圾分离奖励金，激励镇区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硬件投入，从而促进市民垃圾分类意识逐年提高。通过对 2018 年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公众知晓率调查，市民知晓率达 62.4%；4) 2018 年为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的第一年，通过设立生活垃圾分离奖励金，激励镇区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硬件投入，从而促进市民垃圾分类意识逐年提高。通过对 2018 年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公众知晓率调查，市民知晓率达 62.4%；5) 2018 年为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的第一年，通过设立生活垃圾分离奖励金，激励镇区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硬件投入，从而促进市民垃圾分类意识逐年提高。通过 2018 年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公众投放准确率调查，市民准确率达 47.92%。满意度指标：群众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满意度为 75.2%。主要存在问题：1) 宣传工作未全面铺开。除中心城区在电视台、中山日报、中山画刊等媒体进行了宣传之外，现阶段各镇区关于垃圾分类的宣传画、海报，电视、

报纸等媒体宣传频率不是很高；2) 市民垃圾分类的意识不强。由于缺少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培训，导致部分市民无法分清可回收、不可回收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目前各镇区尚未广泛规范、指导和检查垃圾分类收集，只依靠居民个人的环保意识和自觉行动，还无法保证完全做到对生活垃圾进行准确分类；3) 我市工业垃圾没有完全分开收集，工业垃圾和危废处理设施欠缺。由于工业垃圾没有分开收集，造成一些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之中，增加垃圾分类的难度。由于危废处理设施欠缺，分类收集到的有害垃圾不能及时处理，对垃圾分类收集造成较大的压力；4)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牵涉到各镇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点多面广，全面实施难度较大。各镇区需配套可回收、有毒有害垃圾仓库和车辆等设施，解决资金和用地问题需一定时间。改进措施：指导督促各镇区加大力度宣传和设备设施的配置，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争取在新的一年度的考核中有较大的进步与实施效果。

“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445.67 万，实际支出金额 2510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7%。主要产出指标：1) 2019 年，垃圾处理量实际完成值为 162.28 万吨，绩效目标完成率达到 102.62%；2) 2019 年，城镇垃圾产生量为 162.28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均为 162.28 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3) 垃圾清运时间绩效目标为

当日，实际垃圾清运时间为当日，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主要效益指标：1) 2019 年，三大基地发电量达到 3.99 亿度，绩效目标完成率达到 102.31%；2) 2019 年，三大基地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相当于燃煤处理等量生活垃圾的 CO2 减排量为 42.4 万吨，绩效目标达到 108.8%；3) 2019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炉渣利用量/垃圾处理量 95.7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86%，已完成预定目标。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镇区缴交垃圾处理费不及时；2) 受政策与客观情况影响，垃圾实际处理量与预期处理量存在差距；3) 部分费用跨年结算影响预算执行率。下一步的计划或改进建议：1) 努力提高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率；2) 加强预算管理，使垃圾处理预算量更贴合实际情况。

“中山市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1 万，实际支出金额 1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主要产出指标：1) 出具了《中山市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研究项目报告》1 份、《中山市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研究项目检测报告》10 份、《中山市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研究项目土壤中二噁英类检测》1 份、《中山市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研究项目环境水文地质调查与勘察报告》1 份；2) 完成中山市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研究项目，按时结题；3) 验收合格通过。主要效益

指标：1) 明确垃圾填埋场影响范围土壤污染面积、污染土壤分布、主要污染因子、土壤污染的成因；2) 制定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3) 构建中山市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修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实际支出金额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机构改革后，我局搬迁到新办公楼办公，因应工作需求，需对办公楼进行装修调整以及对电梯进行维修维护。新办公楼修缮按照工期完成，按时交付使用，能满足日常办公。

“099001-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55 万，实际支出金额 8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指标：1) 博爱五路 52 号楼面积为 5040 平方米，服务覆盖率 100%；2) 物业主管 1 人，保安 12 人，保洁 5 人，会务 1 人，其他专业工种均按合同配备，全部到位；3) 通过定点采购方式采购，5 月 25 日完成采购工作。主要效益指标：1) 办公场所安全运行，本年无发生失窃，消防，交通等安全事故；2) 办公环境整洁，垃圾及时清理，固定时间进行清洁消毒，完成情况好；3) 室内植物和大院绿植存货率好，定期进行淋水，施肥，修剪，对枯毁植物及时替换；4) 每月考核验收通过率 100%。满意度指标：单位人员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为满意。改进措施：本年度已将日常设施、水电、电梯维修维护外包给物业，下一步将对 2 栋办公楼

物业进行整合,将更多日常项目维护移交物业,以节约支出成本。

“044001-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98万,实际支出金额46.44万元,完成预算的92.92%。本指标为机构改革后,我局搬迁办公楼至博爱五路52号和60号楼,由交通局划拨物业管理费差额指标499,794元至我局。本年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要产出指标:1)博爱五路60号楼物业管理费,面积为4400平方米,服务覆盖率100%;2)物业主管1人,保安6人,保洁3人,其他专业工种均按合同配备,全部到位;3)政府采购100%,为延续原使用单位质监站物业管理合同,重新签订三方协议,按照原合同内容维护。主要效益指标:1)办公场所安全运行,本年无发生失窃,消防,交通等安全事故;2)办公环境整洁,垃圾及时清理,固定时间进行清洁消毒,完成情况好;3)室内植物和大院绿植存货率好,定期进行淋水,施肥,修剪,对枯毁植物及时替换;4)每月考核验收通过率100%。满意度指标:单位人员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为满意。改进措施:博爱五路60号楼合同到期后,整合两栋办公楼物业,节约维护成本,便于管理。

“城管执法机动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1.5万,实际支出金额438.93万元,完成预算的91.16%。指标未完成原因:一是根据局于2019年4月印发的《中山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城管机动队伍薪金福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机动队伍绩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19年度绩效奖金，以9000元/人为基准，按保底6000元/人进行了预发，剩余部分于2020年核发；另因机动队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于2019年4月26日起印发实施，季度绩效奖金从第二季度开始发放，较一般年度少发一个季度奖金。二是该机动队伍薪金福利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机动队员的月基本薪金标准分为26档，从4000元至6500元，雇用年限每满一年，相应提高一个薪金档次。因此，需为薪金正常滚动晋升预留适当空间。主要产出指标：1) 发放城管执法机动队员每月工资、高温防暑补贴及加班补助；2) 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机动队伍薪金福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机动队伍绩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放城管执法机动队员绩效考核奖；3) 按时缴纳机动队每月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主要效益指标：1) 供养及时性；2) 2019年，城管执法机动队员认真履职尽责，为建设治理违法建设“蓝箭II”专项行动，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大整治、泥头车遗撒污染巡查整治、无照流动和占道经营行为巡查整治、2019年慈善万人行等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等障工作作出应有贡献等。；3) 以岗位绩效考评促进岗位责任制有效落实。改进措施：将结合工作实际对局城管机动队伍薪金福利管理实施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建立年度考核机制，适当提高年度绩

效奖金标准。薪酬待遇方面考虑设工作津贴项目，进一步提升机动队员干事创业的热情及工作积极性。

“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实际支出金额 3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5%。将数字化城市管理与创建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保障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的复检验收顺利通过。及时处理市民反映的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主要完成情况：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市、镇（区）两级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335194 宗。其中，按简易流程已处理完毕 323530 宗，占 96.52%；按一般流程处理 11664 宗，占 3.48%，已办结 9457 宗，办结率为 81.08%。2) 各镇（区）及城市管理责任单位运用“城管通”（主动）发现城市管理问题 328793 宗，占 98.09%，受理群众通过电话 1238 宗，网络 917 宗，公众号、志愿中山投诉的城市管理问题 4890 宗。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城市数字城管系统平台于 2012 年建成，建设时间短，投入较少，虽然取得一定的管理效果，但缺乏对部件的普查、视频监控、精确的专业地图，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较低，已不能满足城市复杂的管理需要。目前我局正在新建智慧城管平台系统，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以及满足中山市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美好生活需求。

“城管执法制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实际支出金额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本年度采购全套制服 3 套，春秋常服配套衬衫、秋裤、单裤各 262 件，茄克式衬衣 148 件及皮鞋、标识标志一批，到货率 100%，验收通过率 100%。本项目能及时保障执法着装的基本需求，确保日常执法工作正常运行，树立城管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彰显执法的威严。

“中山市市域环境卫生控制性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实际支出金额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指标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本规划是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一个重要支撑点，需要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协调开展。由于该规划编制需要取得规划分期、规划人口以及经济发展规模等城市发展预测数据，这些数据需要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2019 年市国土空间规划尚未确定这些发展目标，因此本规划完成初稿后暂停。待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基础数据后，即可修改定稿后报市政府审定。

“购置办公设备（2019 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4 万，实际支出金额 3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3%。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为新增人员增配办公设备，以及报废设备更新，有效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本年度采购台式计算机 17 台，复印机 7 台及其他办公设备一批，到货率 100%，验收通过率 10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实际支出金额 3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8%。对粤 T33381、粤 TQ4427 两辆达到报废年限的执勤车辆更新采购，重新购置了上汽大通 G10 多功能乘用车 1 辆，183,472.57 元（含税费），郑州日产锐骐皮卡 1 辆，127,000 元，按时到货率 100%，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中山市智慧城管平台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实际支出金额 39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8%。主要产出指标：1) 数据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开发 1 项；2) 基础支撑环境建设 1 项；3) 指挥大厅及配套建设 1 项。主要效益指标：1) 节约建设成本；2) 节约执法成本；3) 运用智慧城市管理技术能联络迅速、反映快捷、处置及时，大大缩短问题处置时间，从而提高城市管理时间。

“中山市智慧城管平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剩余费用（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实际支出金额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了保障中山智慧城管平台的顺利建设，智慧平台项目设计方案目标包括：1) 前期调研：制定调研行程安排，对相关单位进行详细调研；2) 编制调研报告：

根据调研的情况进行分析讨论，形成调研报告，并且聘请有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核讨论，形成调研报告终稿；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调研报告及相关材料，从经济上、技术上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4) 工程设计/建设方案编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5) 专家指导及审核：对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建设方案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指导和审核；6) 经政数局组织技术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按合同支付 10%尾款即 56,000 元。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实际支出金额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无照流动经营专项整治，全年查扣无照流动经营的机动车 26 台。通过整治，有效改善主城区的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经营秩序。1) 协助拖机动车每辆 500 元；2) 车辆停放停车场收费（含保管）每天 20 元，每辆车按 30 天计算（不足 30 天或超过 30 天仍按 30 天计算）；3) 租用拖车跟随整治每天 1000 元一台拖车，每次整治派两台拖车（注：每次整治只负责拖机动车 4 辆，第 5 辆开始每辆收费 500 元）。

“城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实际支出金额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执法办案业务支出，包括购买法律服务费用（代理应诉法律服务、聘请法律

顾问服务等)和违法占用城市道路联合整治行动拖车经费等。年度完成目标：1)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审改法律文件共191份,现场服务提供法律意见37次;共计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累计工作用时为1481.5小时,确保相关合同、文件合法,促进了我局依法行政;2)法律顾问代理我局诉讼案件3宗;3)查处用于无照流动经营的机动车26台;通过整治,有效改善主城区的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经营秩序。

“局域网使用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实际支出金额13.75万元,完成预算的68.73%。本项目主要保障28条网络专线租用,完成门户网站运维监测服务1项、网站电脑及手机端口功能及公众互动开发功能1项、防火墙面升级维护服务1项、软硬件维护1项,保障办公网络的正常运转和网络安全。指标未完成原因:1)由于机构改革,涉及相关网站及网络升级改版,原预算申报计划中的“网络等级保护服务项目”暂停开展;2)维护项目经费节余。改进措施:1)机构改革后,需按照新需求按实填报预算,主要为保障网络专线正常使用,OA办公系统、局网站的正常运作,保障防火墙系统及时升级,软硬件的及时维护等;2)按照市政府办公自动化要求,我局要借助网络自动化提高办事效率,节约资源。

“应急分队及城管执法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38 万，实际支出金额 2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9%。通过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旨在培养造就一支思想稳定，业务过硬，素质优良的城管执法队伍。全年培训人员达 800 人次，超额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年度完成工作：1、举办 1 期市城管和执法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2) 举办 1 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3) 举办 1 期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4) 举办 1 期应急抢险演练；5) 开展 5 场有关党性、纪律、廉政、法制方面讲座；6) 2 批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标未完成原因 2019 年机构改革前，我局原民族东路一号办公楼不具备举办大型培训的场地条件，原预算申报金额是参照往年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制定的。机构改革后，我局搬迁到博爱路 52 号大楼办公，有了可容纳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培训的场地，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我局自行组织培训，大大节约了培训成本。改进措施：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确保钱花在刀刃上，在满足工作培训需求下，切合实际做培训计划和预算，厉行节约；2) 由于本市内相关城管执法类的课程及师资水平有局限，未能满足城管执法人员日益增长的业务技能需求。下一步将重点借鉴吸收其他城市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强学习。

“环卫工人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实际支出金额 4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7%。主要产出指标：

1) 慰问环卫作业人员 2027 人，退休人员 120 人，工作满 25 周年 11 人；2) 慰问金及时发放；3) 10 月 25 日成功举办广东省第二十五届环卫工人节暨慰问市政、园林、环卫工人座谈会。主要效益指标：1) 提高环卫工人积极性；2) 优化城市环境，为市民营造整洁优美宜居环境：入选广东省文明城市，力争入选全国文明城市；3) 城市环境质量逐年提升。

“环境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3 万，实际支出金额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指标：1) 支出中心基地环境补偿金；2) 支出南部基地环境补偿金；3) 支出北部基地环境补偿金。主要效益指标：1) 垃圾处理基地周边环境和谐安定，从而保障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营。垃圾焚烧将垃圾中的有机物成分和能量转化为电能，并对垃圾中的有害物质进行分解；垃圾体积减少 90%，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进行再利用后，余下 10% 废渣进行填埋，不但节省土地资源同时创造了经济效益；2) 有效缓解垃圾处置设施周围群众邻避情绪，促进三大垃圾处理基地周边环境和谐安定，保持社会稳定；3) 环境补偿金可用于垃圾处理基地周边村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职业技能培训、体检等，真正让周边村民群众从中受益。存在问题：环境补偿金缴费延后，影响资金拨付。根据规定每季度征收一次环境补偿金。部分镇区不能及时缴费，我局对迟缴镇区多次发函催缴，但仍有个别镇区存在拖缴情况，导致年中才能收齐上一年度的资金，影

响环境补偿金拨付时间。改进措施：努力提高镇区环境补偿金缴交时间。拟将拖缴镇区信息纳入市政府考核体系，督促各有关单位相应建设完善征缴环境补偿金系统，保障环境补偿金按时上缴。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无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